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田实业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山田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山田实业	是	790	2018年11月06日	2019年09月12日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	1.45%	补充质押
合计		790				1.45%	

2、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披露日，山田实业持有本公司 545,183,70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8.22%，已累计质押股份 510,708,9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3.68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4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